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/的(项目名称)/ 采购活动,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
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/(标的名称) 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(企
<u>业名称)/</u> ,从业人员 <u>/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/</u> 万元,属
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 <u>(标的名称)/_</u> ,属于 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(</u> 企
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_万元,属于
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损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
应责任。
225 19; L
企业名称(盖章): /
日期: /
□ 291• 7
企业名称(盖章): /日期: /

日期: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营养膳食部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谷物及谷物加工类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食为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56.114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75.6489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食为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2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